



[返回学院首页](#)

[查看学院新闻](#)

[查看通知公告](#)

您的位置 >> 学院首页 >>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2012年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培训招生简章

【录入者：yangxianshun】 【发布时间：2012-3-14】

为了提高心理咨询师职业培训的专业性和规范性，促进山东省心理咨询事业的健康、蓬勃发展，山东心理学会、山东师范大学心理学院联合山东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共同开展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鉴定工作。具体事宜如下：

一、报名条件：

1、心理咨询师（三级）（具备其中条件之一者即可）：

- Ø 心理学、教育学、医学专业在校本科大四学生；
- Ø 具有心理学、教育学、医学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
- Ø 具有其它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2、心理咨询师（二级）（具备其中条件之一者即可）：

- Ø 心理学、教育学、医学专业在校硕士三年级、在读博士；
- Ø 具有心理学、教育学、医学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
- Ø 取得心理咨询师三级职业资格证书，连续从事心理咨询工作满3年；
- Ø 具有心理学、教育学、医学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业任职资格。

以上人员均需参加相应级别心理咨询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二、收费标准：

1、心理咨询师（三级）：

培训费：2200元/人，资料教材费165元/人，考试报名费260元/人。

2、心理咨询师（二级）：

培训费：3900元/人，资料教材费195元/人，考试报名费370元/人。

三、报名手续：

报名时请携带身份证、学历证和职称证复印件各1份，同底版1吋、2吋照片各4张，填写报名表并缴纳培训费用。

四、师资安排：

山东心理学会组织省内各高校、知名医院的相关专业最权威的专家进行授课。

五、培训时间：

周末班与全日制班相结合。

六、考试时间：

每年5月下旬、11月下旬共两次全国统一考试。

七、证书：

学习期满并修完培训内容者颁发培训结业证书，同时组织学员参加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考试（统一报名），成绩合格后由劳动保障部颁发相应等级的心理咨询师职业

资格证书。

八、联系方式：

学会电话：0531—86180831

学院电话：0531—86180179 手机：15053162856.

电子邮箱：sdpsys99@163.com 网址：www.sdpsys.com

报名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88号山东师范大学田家炳教育书院四层4421室山东心理学会

山东心理学会

山东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12年1月

作者：